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名,并经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仟罗筱溪女十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仟期白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日起,公司董事长赵盛宇 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罗筱溪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 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 职资格的规定。

罗筱溪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罗筱溪女士: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塔哥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学硕士,曾获国际金融理财分析师资格,证券分析师资格,中国卓越 IR 领袖奖,数届金牌董秘获得者。曾供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36),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4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16),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83),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63),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金融证券分析师、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资本运营官、总裁、董事长等职位,拥有丰富的实业与资本跨界综合实践与操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资本运营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罗筱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